

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3月2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徐诚东先生发来的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获悉徐诚东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分别转让给孙炜昵女士、衣英宁女士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23年3月22日办理完毕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份协议转让情况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徐诚东先生于2023年2月27日分别与孙炜昵女士、衣英宁女士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。徐诚东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15,695,878股股份（对应公司7%的股份比例）以16.94元/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孙炜昵女士，转让总对价为265,888,173.32元；徐诚东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15,304,122股股份（对应公司6.83%的股份比例）以16.94元/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衣英宁女士，转让总对价为259,251,826.68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0）。

二、股份过户完成及协议转让前后持股情况

根据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上述协议转让已于2023年3月22日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。本次协议转让前后有关持股情况具体

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	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数量（%）	比例（%）
徐诚东	64,640,000	28.83%	31,000,000	13.83	33,640,000	15%
孙炜昵	0	0	15,695,878	7	15,695,878	7
衣英宁	0	0	15,304,122	6.83	15,304,122	6.83

备注：本次协议转让所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。

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后，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用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3月24日